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3,5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246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5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人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23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黄华侨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是	董事/总经理	21,500,000	16,125,000	5,375,000	9.6499%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0
2	蔡秀莹	是	实际控制人	是	是	董事	10,400,000	7,509,000	2,531,000	4.5440%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0

3	黄佳茵	否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的女儿	否	否	董事	2,500,000	1,875,000	625,000	1.1221%	股 权 登 记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发行 并进入精选 层之日，或 公开发行并 在精选层挂 牌事项终止 之日	0
4	深圳市华汇 通鼎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否	否	是	是	-	10,000,000	0	10,000,000	17.9533%	股 权 登 记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发行 并进入精选 层之日，或 公开发行并 在精选层挂 牌事项终止 之日	0
5	新余美高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5,000,000	0	5,000,000	8.9767%	股 权 登 记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发行 并进入精选 层之日，或 公开发行并 在精选层挂 牌事项终止 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第十二条规定：“属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本次限售五位股东均适用于以上规则，黄华侨、蔡秀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佳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660,000	11.956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4,040,000	61.1131%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15,000,000	26.930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040,000	88.0431%
总股本		55,7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

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规定，在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